
甘肃农业大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GNDCN20200615-1
项目编号:	2020zfcg00540
项目名称:	甘肃农业大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	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8 -
第五章 图纸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7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农业大学的委托,对甘肃农业大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2020zfcg00540

磋商文件编号: GNDCN20200615-1

二、磋商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	项	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 ¥211.35 万元(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二) 必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拟派驻项目经理为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该项目项目经理一经确定,必须实际到位,不得由他人顶替(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 2020 年 5 月“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中标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工程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8 日，每日 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磋商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电子谈判室

（四）磋商方式：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 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甘肃农业大学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931-7655238

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

代理机构: 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晓芳 张静

联系电话：0931-8509145 1818966686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3号楼28层2805室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1日

		完成本项目维修改造到竣工验收等所有技术伴随服务费用全过程报价。规费单列，按照规定标准计取计入总报价。)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二) 必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三) 拟派驻项目经理为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该项目项目经理一经确定，必须实际到位，不得由他人顶替（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四)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p>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2020年5月“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六）中标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工程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p>
8	项目现场勘察	<p>由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须在2020年06月09日上午09时30分到达甘肃农业大学。</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931-7655238</p>
9	联合体	不接受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年06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电子谈判室</p>
15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0年06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一电子谈判室</p>

		<p>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2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一）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p>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并同时 将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E-Mail:gsdrzb@163.com），未将电汇底单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在递交标书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p> <p>（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2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22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响应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p>

		<p>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完成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磋商文件防止篡改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响应文件，可以通过固化响应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p>
--	--	--

25	其他规定	/
----	------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次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中的“建设单位”系指“甘肃农业大学”。

2.2“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中的“施工单位”系指“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4“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 (2) 已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

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工程造价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1) 其他材料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

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7.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8.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2 份（光盘、U 盘各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

20.1.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0.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版本”“U 盘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20.2 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和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0.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0.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20.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0.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文件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招标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4、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应委派代表参加。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5、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7.6 采购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7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7.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

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

33.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

公司名称：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 3 号楼 28 层 2805 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账 号：61010140200006921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4.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施工要求

1、维修改造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 建筑与装饰工程：拆除原墙面外墙、面层；门窗更换；重新做屋面防水；体育馆内部维修。

2) 电气工程：对内部老旧电路进行改造；原建筑外墙处拆除老旧已废弃电线，在用线路重新敷设。

2、工期要求

乙方严格把控施工工期（30个日历天），具体以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3、质量要求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应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

7)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积极整改并自费修补缺陷，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若再次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施工项目款。

4、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付款方式及保修期

1、工程价款：固定合同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70%开具全额发票（完税法），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审计完成后，施工单位按照审计结算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开具剩余 30%工程款的全额发票（完税法），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其金额的 2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1 年（12 个月）后本项目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一次性付清尾款。

3、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3 年内免费保修。

备注：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1.1.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3)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
- (6)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符合性审查

1.2.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1

-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3.实质性响应

1.2.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1.3.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1.澄清

1.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五) 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报价

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 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4.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1.4.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5 分)	3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p>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p>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p>
2	商务部分 (15分)	15分	<p>供应商提供近3年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共计15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50分	<p>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设备及人员专业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p> <p>1)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部的组织架构图，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按其完善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总计 3 分。</p> <p>(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按其完整程度得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3 分。</p> <p>(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3 分。</p> <p>(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3 分。</p> <p>(9)针对本次项目招标人已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3 分。</p> <p>(10)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系统验收方案和质量售后方案的，可酌情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3 分。</p> <p>(11)项目经理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有设施保护等措施进行现场磋商答辩，针对评委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措施合理性强等综合评价优秀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10 分。</p> <p>(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承诺，按其完整程度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13)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保修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共计 5 分。</p>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人数量：1家。

3.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保密及串通行为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6.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布。

7.询问及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成交通知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0、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性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工程造价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调整）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工期	
项目负责人	
保修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降价声明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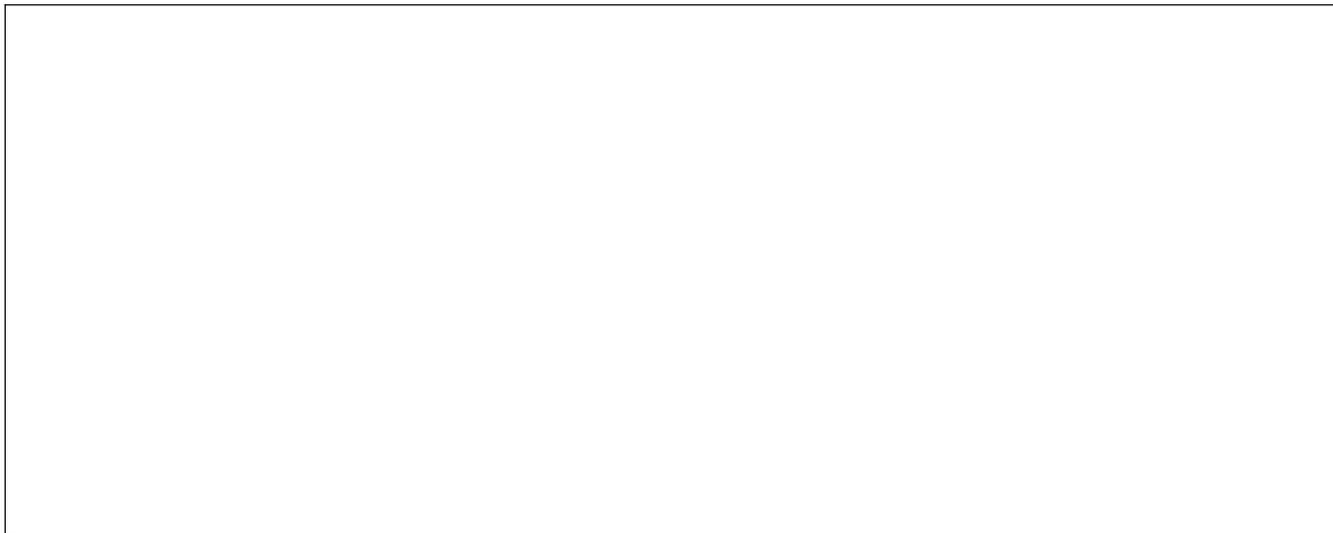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六、工程造价文件

1、编制说明：

- (1)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 (3)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参照：《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编制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2			
...			
二	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3			
...			
三	设备费用		
1			
...			
四	其他项目费		
1			
2			
...			
五	规费		此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
六	税金		
七	投标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八	合 计		
投标总报价： <u> (大写) </u>			

注：单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须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二) 必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拟派驻项目经理为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该项目项目经理一经确定，必须实际到位，不得由他人顶替（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2020年5月“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中标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工程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〇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内容： 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招标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项目施工合同》（GF-2018-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职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